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評鑑說明會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草案）

第1.1章 醫院經營策略

第1.2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第1.3章 人力資源管理

簡報人：徐永年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簡報日：113年4月11日



- 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 第1.1至1.3章評鑑基準
 - 評量項目
 - 近一年度(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 醫院Q&A
-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一、 經營 管理	1.1	醫院經營策略	5	1	0	0	0
	1.2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7	0	0	0	0
	1.3	人力資源管理	10	6	9	0	2
	1.4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4	1	0	0	0
	1.5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7	1	0	0	0
	1.6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4	0	0	0	0
	1.7	風險與危機管理	5	1	0	1	1
第一篇合計		42	10	9	1	3	
二、 醫療 照護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4	0	0	0	0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3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6	3	0	1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4	24	1	0	1
	2.5	用藥安全	9	1	0	0	0
	2.6	麻醉與手術	9	9	0	0	0
	2.7	感染管制	3	0	0	3	0
	2.8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14	12	0	0	0
第二篇合計		82	49	1	4	1	
總計		124	59	10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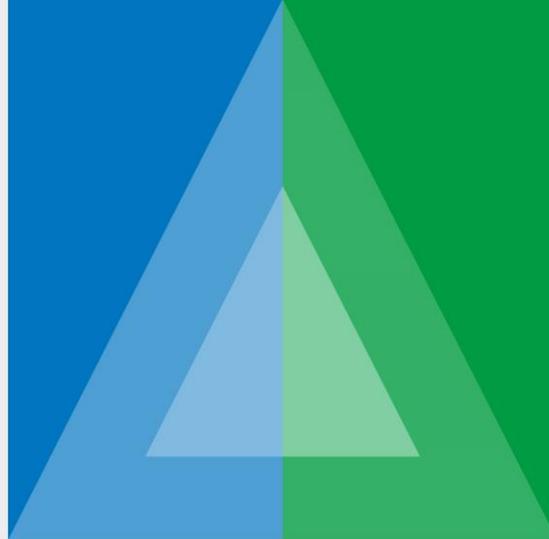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條文、項目分類說明



- **可免評條文**：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 **必要條文**：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
- **重點條文**：此類條文規範醫院防火安全、護病比及感染管制等標準，於條號前以「重」字註記
-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自112年起原為**試免**之符合項目轉為**試評**項目，並於該條符合項目後以「試」字註記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可免評之項目，於對應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以「(免)」字註記





第1.1章 醫院經營策略

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經營 管理	1.1 醫院經營策略	5	1	0	0	0
	1.2 員工管理與支持 制度	7	0	0	0	0
	1.3 人力資源管理	10	6	9	0	2



1.1.1明訂宗旨、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定 適當之目標與計畫，積極主動提升醫療 品質、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1/4)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醫院之監理團隊與經營團隊能共同訂定醫院之宗旨、願景及目標，能營造下列文化：追求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以病人為中心、尊重病人權利、提供的醫療照護是病人所真正需要。
- 2.在訂定過程中，能將服務區域之需求分析結果納入策略規劃中，明訂醫院在服務區域的角色與功能，由經營團隊與社區民眾之需求，擬訂年度目標與計畫，並確認需改善之相關議題(如：就服務病人相關的議題，參考背景說明、重要的品質指標報告等進行檢討)，並獲得共識。
- 3.建立有效機制以促進院內同仁對醫療品質、病人安全之改善共識，且該共識能傳達給同仁周知。
- 4.醫院之監理團隊審查及核准為達成醫院宗旨、願景與目標所需之策略性相關計畫及相關預算。



1.1.1明訂宗旨、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定 適當之目標與計畫，積極主動提升醫療 品質、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2/4)



■ 評量項目

● 【註】

1. 監理團隊(Governing body)係指監督醫院營運或治理醫院之最高層級組織或個人，可包含如：董事會、出資者、醫院所有權人、院長等，以下簡稱監理團隊。
2. 經營團隊(executive team)係指依監理團隊之決議或指示，實際負責醫院營運者，可包含如：院長、副院長、資深 主管、部科或醫療團隊主管等。
3. 符合項目4所稱之策略性計畫與預算是指為達成醫院宗旨、願景與策略目標之特定計畫及預算(不包括日常營運所需之計畫與預算)。
4. 符合項目3、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1.1.1明訂宗旨、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定 適當之目標與計畫，積極主動提升醫療 品質、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醫院監理團隊及經營團隊之章程、組織圖。
- 2.醫院之監理團隊及經營團隊皆參與訂定宗旨、願景及目標之相關資料。
- 3.服務區域需求之分析結果。
- 4.醫院在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以病人為中心、尊重病人 權利、提供的醫療照護是病人所真正需要之執行成果。



1.1.1明訂宗旨、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定 適當之目標與計畫，積極主動提升醫療 品質、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4/4)



■ 112年委員共識

- 1.監督或治理團隊，可包含如：董事會、退輔會、軍醫局、醫學院、衛福部醫管會、公立醫院主管機關等。
- 2.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將了解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有無授權機制(醫院自行舉證)。
- 3.請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派員列席實地評鑑，且於「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時段，應至少有1位代表出席。
- 4.符合項目2：
 - (1)主要在瞭解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院長、副院長及部門主管對於相關問題決策的參與情形。
 - (2)對於醫療品質議題，院長、副院長及部門主管在全院性會議有進行討論；其相關重要事項有機制提供監督或治理團隊知悉。



1.1.2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及管理制度(1/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訂有清楚之醫院組織章程及架構圖。
- 2.訂有醫院各項管理制度規章，包含各項業務管理制度規章等，及各部門並據以訂定作業規範或程序。
- 3.設置會計業務單位或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應熟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據以執行會計業務，建立並執行內控機制。
- 4.定期選擇適當管理工具實施年度性醫院內部作業流程指標分析及檢討。



1.1.2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及管理制度(2/3)



■ 評量項目

● 【註】

符合項目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醫院組織架構圖、組織章程。
- 2.各單位辦事細則(工作手冊)、作業規範或程序及相關檢討會議紀錄。
- 3.組織調整、規章修正之公告相關資料。
- 4.醫療業務指標與內部作業指標收集結果。





■ 醫院Q&A

Q：本條文(基準1.1.2)符合項目4，與基準1.1.4【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並如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之符合項目6均提及「內部作業指標」，其差異為何？

A：基準1.1.2期待醫院收集醫療業務管理及內部作業流程等之關鍵指標，並建立定期檢討與改善機制，提升醫院經營管理績效，爰依基準1.1.4之符合項目6所載，內部作業指標至少包含：平均住院日、等候住院時間(含急診病人及一般病人等候住院時間)、等候檢查時間(醫院可自行選定核心檢查項目)及門診等候時間等；於[註5]載明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如：門診人次、初診人次變化、急診人次、佔床率(急性病床、慢性病床)、住院人日、他院轉入病人數、轉出病人數、門診手術人次、住院手術人次、疾病與手術排名變化、死亡率(粗、淨率)等。

1.1.3 擬定並參與社區健康促進活動(1/2)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有專責部門或人員負責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指導社區民眾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知識，提供健康諮詢與衛生教育；且工作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課程或研討會等實務訓練。
- 2.能參考服務區域民眾之就醫需求分析結果訂有社區健康促進年度工作計畫以及明確之目標，落實執行。
- 3.對於社區工作計畫的推展有定期檢討改善。(試)
- 4.舉辦以社區民眾為對象的演講、健康教室、研討會、電話諮商等，並透過各項文宣、網頁或公開活動將其告知社區民眾。
- 5.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1.1.3 擬定並參與社區健康促進活動(2/2)



■ 評量項目

● 【註】

- 1.符合項目3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2.符合項目2、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社區健康促進年度工作計畫與依計畫進行之相關活動，如：舉辦以社區民眾為對象的演講、健康教室、研討會、電話諮商等或研討會之紀錄。



1.1.4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並如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 (1/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應訂定適當的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確實執行及評估。
- 2.需定期於「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中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
- 3.量性指標中必填指標平均每年提報完成率需大於等於90%，且質性文件平均每年上傳完成率需大於等於80%。
- 4.有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收集醫療業務管理及內部作業流程相關指標，且每年至少有一次報告。
- 5.收集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至少5項，並應包含佔床率、死亡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率(或密度)。
- 6.收集內部作業指標至少包含：平均住院日、等候住院時間(含急診病人及一般病人等候住院時間)、等候檢查時間 (醫院可自行選定核心檢查項目)及門診等候時間等。



1.1.4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並如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 (2/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7.實施較高風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或治療)，但診斷結果為陰性之比率，遠高於院內或院外相同專長同儕者，能予以監測並設法改善。(試)

● 【註】

1.量性指標：

(1)臨床照護指標：採每月提報，系統每月提報截止日為當月結束後1個月，如：3月指標截止日為4月30日、4月指標截止日為5月31日、5月指標截止日為6月30日，以此類推。

(2)醫事人力指標：採每月提報，系統每月提報截止日為當月結束後10日，如：3月指標截止日為4月10日、4月指標截止日為5月10日、5月指標截止日為6月10日，以此類推。



1.1.4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並如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 (3/5)



■ 評量項目

● 【註】

- 2.量性指標提報完成率計算：分母為每年必填指標項數×應完成月份，分子為每年實際完成提報之總指標項數。
- 3.質性文件：採每年提報。
- 4.質性文件上傳完成率計算：分母為每年需繳交之質性文件數，分子為每年實際完成上傳之文件數。
- 5.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如：門診人次、初診人次變化、急診人次、佔床率(急性病床、慢性病床)、住院人日、他院轉入病人數、轉出病人數、門診手術人次、住院手術人次、疾病與手術排名變化、死亡率(粗、淨率)等。
- 6.符合項目7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7.符合項目7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1.1.4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並如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
- 2.平均每年指標提報完成率。
- 3.平均每年質性文件上傳完成率。
- 4.相關品質指標之統計、分析及檢討報告。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1應針對全院品管進行查核，且指標統計後之回饋，可由相關委員會開會之資料呈現進行查核。另，相關臨床業務指標，由醫院自行界定並評估。



1.1.4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並如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 (5/5)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2.符合項目6所提「等候住院時間」及「等候檢查時間」之分析檢討，鑑於各醫院之認定標準不一，故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依醫院現況進行認定。
- 3.考量新設立醫院因未具評鑑合格效期，醫院如有定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即視為「符合」，反之，則輔導醫院進行提報。
- 4.衛生福利部於109年5月1日修正核備「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操作型定義手冊」，量性指標依醫院評鑑基準條文、醫院層級、屬性及是否有提供服務列為「必填」。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應定期於「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中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量性指標中必填指標平均每年提報完成率需大於等於90%，質性文件平均每年上傳完成率需大於等於80%。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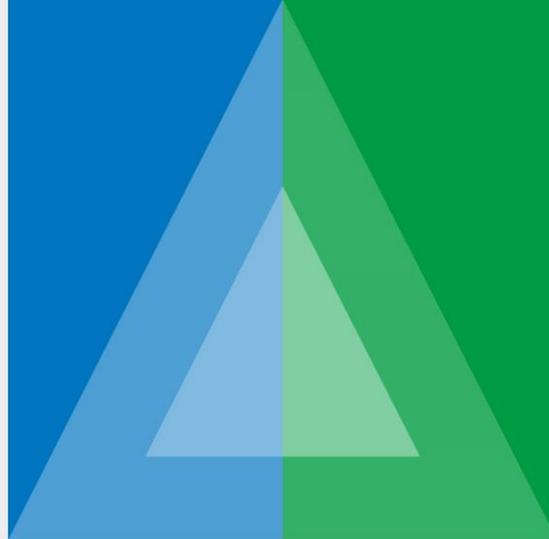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 1.設有志工，應有專人督導。
- 2.訂有明確的志工管理辦法，有志工服務成效之評核機制。
- 3.訂有相關教育訓練計畫與課程。

● 【註】

未向衛生局或社會局申請設置有志工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志工管理制度規章。
- 2.志工教育訓練計畫與課程資料。
- 3.志工排班表。



第1.2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 制度

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經營 管理	1.1 醫院經營策略	5	1	0	0	0
	1.2 員工管理與支持 制度	7	0	0	0	0
	1.3 人力資源管理	10	6	9	0	2



1.2.1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1/4)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設有專責人事管理部門或人員，訂定權責明確之人事管理規章及各部門業務職掌與工作規範。
- 2.於評鑑效期內遭勞動檢查機構裁罰5次以下者，應對於勞動檢查缺失有具體改善。(試)
- 3.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 4.醫師工作量之評估應包含：診療的病人數、手術件數、檢查判讀報告件數及診療品質有定期評核機制。
- 5.對於執行高風險或高技術醫療行為之醫師，有明確界定其可在醫院內執行之項目及範圍並定期評估。



1.2.1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2/4)



■ 評量項目

● 【註】

1. 醫院員工包含所有醫事及行政人員(含約聘僱及計畫項下雇用人員)。
2. 符合項目1所提「工作規範」，如：上班時間表、排班制度、工作說明書等，且符合相關規定。
3. 符合項目2，於公立醫院之聘任(用)人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4. 符合項目3所提「職務代理人制度」係指所有工作應有人員代理。如醫師負有行政職務者，其醫務及行政職務，均應指定代理人。
5. 符合項目4所提「診療品質」，其關鍵指標項目如：抗生素使用、感染率、併發症或判讀正確率等。



1.2.1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3/4)



■ 評量項目

● 【註】

- 6.若本分院(院區)個別獨立評鑑者，分院仍應有適用分院之規章辦法。
- 7.符合項目2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8.符合項目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人事管理規章。
- 2.勞動檢查機構結果改善紀錄。
- 3.各部門之職掌及職務規範或業務手冊。
- 4.醫師門診時間表、病人數、手術件數、檢查判讀報告件數服務量統計資料。
- 5.高風險或高技術醫療行為醫師執行權限之規範及檢討評估資料。(免)



1.2.1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4/4)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1. 符合項目3所提「職務代理人制度」係指所有工作應有人員代理。
2. 符合項目5，對於執行高風險或高技術之醫療行為應有執行權限(privilege)之規範及評估。
3. 符合項目2「勞工檢查缺失」因醫院評鑑4年合格效期，且5次為限，經勞動主管機關處分有案，限期未改善者依公文件數計算；懲罰訴訟或訴願中者不列計次數。
4. 符合項目2本年度列為試評項目，於實地評鑑期間，請委員須收集受評醫院該項達成情形。



1.2.2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1/2)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訂定員工招募辦法。
- 2.依據相關法令訂定適當的薪資制度，並有規範加薪、獎金或晉級等事項。
- 3.訂定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能適時修訂，每次修訂均公告周知。
- 4.各種人事評核辦法，並公告周知。
- 5.依據考核結果有適度的獎懲。
- 6.考量員工工作負荷，並依業務量變化適時調整人力，以確保品質。
- 7.人事升遷考核制度訂定及評核過程有員工代表參與。
- 8.考量醫院盈餘，適時調增人力或薪資。



1.2.2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2/2)



■ 評量項目

● 【註】

- 1.醫院員工包含所有醫事及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 2.符合項目6、7、8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員工招募的規章制度。
- 2.員工薪資的規章制度。
- 3.薪資調整、獎金發放之檢討報告、評量方法及佐證資料。
- 4.員工評核的規章制度。



1.2.3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1/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有設置全院性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員工年度在職教育及進修計畫之擬訂及追蹤。
- 2.訂有訓練管理制度，且有機制收集各職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以了解員工出席狀況與學習成效，並適時提醒。
- 3.明訂員工年度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應包含病人權利、病人安全、醫療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危機處理及醫事法令等重要議題。
- 4.運用資訊化管理，有效追蹤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狀況及成效，並將結果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試)



1.2.3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2/3)



■ 評量項目

● 【註】

- 1.員工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應包括：教育訓練目的、知識或技術課程內容、評價方法、教育資源(含師資及教材等軟、硬體設施)及預算等。
- 2.符合項目4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書(含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之法規、品質、病安教育訓練內容等)及訓練結果報告。
- 2.全院員工(含外包人員)每年接受病人安全教育訓練紀錄。
- 3.訓練管理資訊化相關資料。



1.2.3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3/3)



■ 醫院Q&A

Q：符合項目3「明訂員工年度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應包含：病人權利、病人安全、醫療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危機處理及醫事法令等重要議題」，所提「全人醫療」之定義為何？各院可否自行定義？

A：全人醫療係指涵蓋生理、社會、心理及經濟層面之醫療，醫院可自行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2.4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並有評估考核(1/2)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訂有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計畫，且每位新進員工均需參加到職訓練。
- 2.訂有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評估考核制度。
- 3.到職訓練分共同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部分，應分別明訂其課程內容、時數和時程表。
- 4.新進員工到職訓練時數至少16小時且在3個月內完成訓練，訓練內容詳實，並有評估考核學習效果之機制。



1.2.4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並有評估考核(2/2)



■ 評量項目

● 【註】

1. 「新進員工」係指到職半年內(含試用)之人員。
2. 共同課程包括醫院宗旨與願景、醫院及部門介紹、職位及職責說明、人事規章、員工權益、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倫理規範、感染管制等。
3. 符合項目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內容或課程表。
2.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評估考核制度。
3. 各職類新進員工參加到職訓練出席率統計表。



1.2.5 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1/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依院內各單位特性，訂定員工意外事故防範辦法，周知員工確實遵守，並定期檢討修正。
2. 建置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對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原因分析，據以檢討改善，有避免重複再犯之對策，並公告周知全院員工。
3. 針對會影響員工安全的高風險區域有適切之規劃及管理。



1.2.5 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2/3)



■ 評量項目

● 【註】

- 1.符合項目1所提「定期檢討」，其週期以至少2年1次為原則。
- 2.符合項目3所提「高風險區域」如：急診室、隔離病室、放射線區域、實驗室、病歷室、感染性垃圾儲存區域、施工區域、油槽或液氧槽區域、管道間、機房、鍋爐房及水塔等。
- 3.符合項目2、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員工意外事故防範辦法或規章。
- 2.發生異常事件檢討之會議紀錄。(免)
- 3.院內發生重大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免)



1.2.5 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3/3)



■ 醫院Q&A

Q：本條文(基準1.2.5)所提「院內發生重大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事件」之定義為何？

A：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2.6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1/6)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 2.提供身心障礙員工相關設施設備及環境合宜、適用。
- 3.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員工士氣之福利措施。
- 4.對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提供追蹤機制，並有檢討分析並推展各項健康促進計畫。
- 5.設立員工意見反應機制，蒐集員工建議並檢討改善工作環境。



1.2.6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2/6)



■ 評量項目

● 【註】

- 1.符合項目1所提「哺(集)乳室」之設置應依108年4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9351號令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範施行，若有違反，亦需受罰。
- 2.健康促進活動如：減重、戒菸、推廣健康飲食、C型肝炎篩檢防治、慢性病防治、預防篩檢、預防注射及健康體能促進(請參考國民健康署全民身體活動指引)等活動之落實。
- 3.福利措施如：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保險、薪資、休息及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時間等)非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軟硬體設備輔助、相關資訊諮詢服務、相關補貼、獎金、家庭支持、旅遊、教育訓練等)。



1.2.6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3/6)



■ 評量項目

● 【註】

4.有關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為保障孕婦健康，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1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規定辦理。

5.符合項目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廁所數量、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配置及數量資料。



1.2.6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4/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2.身心障礙設施設備資料。
- 3.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資料。
- 4.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統計分析，及異常員工追蹤紀錄資料。
- 5.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資料。
- 6.員工建議工作環境事項及檢討措施資料。(免)

■ 112年委員共識

符合項目1所提，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及哺(集)乳室等需求數量足夠之定義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醫院設有兒科者應設置親子廁所，其他項目則依醫院需求設置。



1.2.6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5/6)



■ 醫院Q&A

Q1：符合項目1所提「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請問所提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及哺（集）乳室等需求數量足夠之定義為何？

A1：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但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規定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



1.2.6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6/6)



■ 醫院Q&A

Q2：請問[註4]所提「有關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為保障孕婦健康，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1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規定辦理」，其對應之符合項目為？

A2：係對應符合項目1。



1.2.7有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等支持，並有員工申訴管道(1/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建立員工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如：提升韌性(Resilience)，對涉及醫療事故的員工，設有支援機制。
- 2.建立員工申訴管道，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公告周知，且有完整之申訴個案紀錄。
- 3.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其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且檢討滿意度較低項目之改善措施，並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轉告相關單位，定期分析各類人員常見問題，提出改善預防措施及支持、輔導計畫，確實執行。

● 【註】

- 1.醫院員工包含所有醫事及行政人員(含約聘僱及計畫項下雇用人員)。
- 2.符合項目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1.2.7有關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等支持，並有員工申訴管道(2/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員工關懷輔導的規章。
- 2.員工申訴管道作業程序或規章。
- 3.員工申訴個案紀錄。
- 4.員工滿意度調查資料
- 5.員工紓壓或情緒支持相關活動計畫及結果報告資料(免)
- 6.員工滿意度各選項分析檢討改善資料(免)
- 7.員工意見處理及檢討改善紀錄(免)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符合項目1，若醫院無醫療事故相關案例，則實地評鑑時以評量該院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為原則。



1.2.7 有關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等支持，並有員工申訴管道(3/3)



■ 醫院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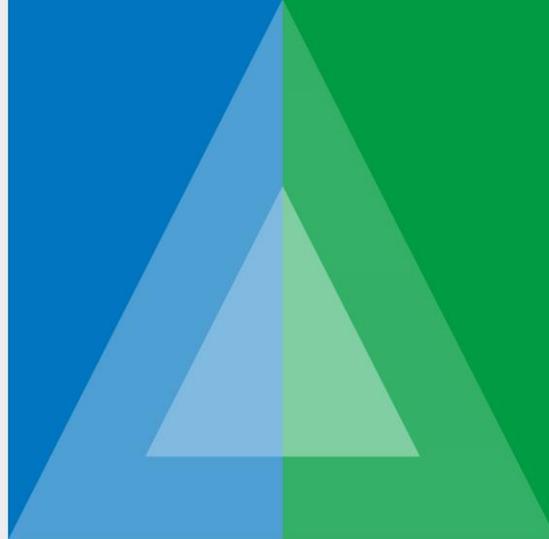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Q1：符合項目1提及「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如：提升韌性(Resilience)」，是否有相關參考資料可供依循？

A1：強化員工對壓力來源的認知（如：疫情）、針對高危險單位加強個人防疫及心理建設或對有特殊需求之員工主動給予關懷輔導，均屬提升韌性（Resilience）之範疇。

Q2：符合項目3「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其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且檢討滿意度較低項目之改善措施，並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轉告相關單位，定期分析各類人員常見問題，提出改善預防措施及支持、輔導計畫，確實執行。」，如醫院規模較小未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應如何呈現員工滿意度相關資料？

A2：滿意度調查不限形式，但須就員工所提問題進行分析與改善。





第1.3章 人力資源管理

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經營 管理	1.1	醫院經營策略	5	1	0	0	0
	1.2	員工管理與支持 制度	7	0	0	0	0
	1.3	人力資源管理	10	6	9	0	2



必1.3.1適當醫師人力配置(1/2)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每10床應有醫師1人(含)以上。
- 2.各診療科均有專科醫師1人(含)以上。

● 【註】

-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 2.病床數以一般病床與特殊病床合計(不包含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並依登記開放病床數計。
- 3.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44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1人。
- 4.嬰兒床以三分之一折算。
- 5.血液透析床，以15床折算。



必1.3.1適當醫師人力配置(2/2)



■ 評量項目

● 【註】

6.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以15床折算；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以20床折算。

7.醫師人力係指西醫師。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專任醫師及醫師執業登記名冊。

2.醫師門診時間表。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評量項目[註]2之病床數包含：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 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呼吸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急性後期加護病床、整合醫學病床。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醫事放射人員：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①急性一般病床500床以上醫院：每35床應有1人以上。
- ②急性一般病床250床以上499床以下醫院：每40床應有1人以上。
- ③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249床以下醫院：每45床應有1人以上。
- ④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醫院：每50床應有1人以上。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 ①急性一般病床500床以上醫院：每35床應有1人以上。
- ②急性一般病床499床以下醫院：每40床應有1人以上。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3)設加護病房者，每20床應有1人以上。

2.有提供24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者：每8小時一班全天24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

●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醫院未設有放射線設施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3.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

4.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 評量項目

● 【註】

5.人力計算時：

-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醫事放射專任醫師、醫事放射人員及執業登記名冊。
- 2.放射線作業人員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資料。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醫事檢驗人員：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①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醫院：每50床應有醫事檢驗人員2人以上。應有專任醫事檢驗師2人以上。
- ②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醫院：每50床應有醫事檢驗人員1人以上。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急性一般病床每25床應有專任醫事檢驗師1人。

(3)有提供24小時緊急檢驗作業者：每8小時一班，全天24小時均有醫事檢驗人員提供服務。

(4)設有血液透析床者，每50床應有醫事檢驗人員1人以上。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5)設有血庫者，應有專人管理。

2.委託檢驗需訂有合約，明訂時效及品質規範。

●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急性一般病床49床(含)以下且未設有檢驗設備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3.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並應辦理 執業登記。

4.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 評量項目

● 【註】

5.人力計算時：

-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醫事檢驗服務之相關作業規定。
- 2.醫事檢驗人員執業登記名冊。
- 3.委託檢驗機構合約及相關監測時效及品質資料。



必1.3.4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1/9)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1)急性一般病床，49床以下者，每4床應有1人以上；
50床以上者，每3床應有1人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①手術室：每床應有2人以上。

②加護病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④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

⑤手術恢復室、急診觀察室、嬰兒病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1人以上。

⑥門診：每診療室應有1人以上。



必1.3.4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2/9)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⑦ 嬰兒室：每床應有0.4人以上。

⑧ 血液透析室、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4床應有1人以上。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1)急性一般病床每2.5床應有1人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① 手術室：每班每床2人以上。

② 加護病房：每床應有2人以上。

③ 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④ 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

⑤ 手術恢復室：每班每床0.5人以上。急診觀察室、嬰兒病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1人以上。



必1.3.4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3/9)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⑥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1人以上。
 - ⑦ 嬰兒室：每床應有0.4人以上。
 - ⑧ 血液透析室：每4人次1人以上。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4床應有1人以上。
 - ⑨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16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 3.精神急性一般病房：每3床應有1人以上。
- 4.精神慢性一般病房：每12床應有1人以上。

● 【註】

-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必1.3.4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4/9)



■ 評量項目

● 【註】

- 2.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
- 3.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 4.開業後之門診護產人員，依診療室之實際使用率計。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實際使用率} = \frac{\text{每星期之開診數}}{(\text{診間數} \times \text{每天以二時段計數} \times \text{每星期開診天數})} \times 100\%$$

人力計算時：

-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評量項目

● 【註】

-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4)嬰兒室、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等單位由醫院依實際需要調整人力，並提供適當訓練，以維照護品質。
- 6.醫院設有產房者，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護產人員執業登記名冊。
- 2.各部門護產人員配置統計。



必1.3.4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6/9)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護產人力係依評量項目內容逐項計算(同一類別病床數得合併計算)，且計算結果均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再將計算結果逐項進行加總，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2.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其手術室護產人力之班台數計算，係以「當月每日各班實際開台數加總÷當月手術室實際工作日」計算之；凡醫院於當日執行手術，則依據手術執行日數(半日或全日)列計實際工作日。另，若醫師待班(on call)執行手術，醫院可自行認列待班(on call)的實際工作日。

■ 醫院Q&A

Q1：是否以開業後之門診實際使用率配置護產人力？

A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設置標準之規定，依據本基準[註4]所提，開業後之門診護產人員，依診療室之實際使用率計，其計算方式：實際使用率 = 每星期之開診數/診間數 × 每天以二時段計數 × 每星期開診天數) × 100%。





■ 醫院Q&A

Q2：[註6]「醫院設有產房者，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是否至少需一名助產師執登？或同時具有護理師及助產師資格始需執登助產師？

A2：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但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且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設置標準之規定；醫院設有產房者，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必1.3.4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8/9)



■ 醫院Q&A

Q3：於手術室之人力係以實際開台數或登記手術台數計算三班人力？

A3：係以「當月每日各班實際開台數加總÷當月手術室實際工作日」計算之；凡醫院於當日執行手術，則依據手術執行日數（半日或全日）列計實際工作日。另，若醫師待班（on call）執行手術，醫院可自行認列待班（on call）的實際工作日。

Q4：如有設置產房，是否需有助產師執登？或是護理師即可？

A4：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但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且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設置標準之規定；醫院設有產房者，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必1.3.4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9/9)



■ 醫院Q&A

Q5：醫院有設置產房，如人員同時具有護理師及助產士之資格，但以護理師辦理執業登記，是否符合本條文之規範？

A5：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但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且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設置標準之規定；醫院設有產房者，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Q6：如有設置產房但未實際營運，是否需有助產師執登？

A6：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醫院設有產房者，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1)一般病床：每50床應有藥師1人以上；如採單一劑量，每40床至少藥師1人。

(2)設有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①加護病房：每20床應有藥師1人。

②門診作業：如提供調劑服務者，應有藥師1人。

③急診作業：每8小時一班，全天24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

(3)開業一年以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

①門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100張處方箋，應增聘1名藥師。

②急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100張處方箋，應增聘1名藥師。



必1.3.5適當藥事人力配置(2/6)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4)特殊製劑調劑作業：全靜脈營養劑、化學治療劑、PCA、IVadmixture至少1人。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1)一般病床：每50床應有藥師1人以上；如採單一劑量，每40床至少藥師1人。

(2)設有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①加護病房：每20床應有藥師1人。

②門診作業：如提供調劑服務者，應有藥師1人。

③急診作業：每8小時一班，全天24小時均應有藥提供服務。



必1.3.5適當藥事人力配置(3/6)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3)開業一年以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

①門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80張處方箋，應增聘1名藥師。

②急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100張處方箋，應增聘1名藥師。

(4)特殊製劑調劑作業：特殊藥品處方每15張至少1人。

●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符合藥事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之藥劑生，並應辦理執業登記。

3.一般病床包含：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必1.3.5適當藥事人力配置(4/6)



■ 評量項目

● 【註】

- 4.門、急診處方數指每日平均處方數，門診以實際門診日數計算，急診以一年365天計算。
- 5.符合項目2-(4)特殊藥品係指全靜脈營養輸注液、化學治療藥品、含放射性物質藥品癌症化學治療針劑、PCA等，每日平均特殊藥品處方以一年270天計算。
- 6.人力計算時：
 -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7.本條文不包含中藥調劑業務；醫院設有中醫部門者，中藥調劑人員另計。



必1.3.5適當藥事人力配置(5/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藥事人員及執業登記名冊。
- 2.具藥師資格統計資料。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需依門診處方張數換算藥事人力，目前並未特別區分「門診處方」之類別，處方箋數參考醫院向健保署申報之數量。
- 2.評量項目[註]2，執業登記於該院的藥師及藥劑生，不論其編製單位/部門，均列計藥事人力。
- 3.評量項目[註]4所稱實際門診日數，如醫院於週六、週日或例假日僅上半天班者，以0.5日計算。
- 4.藥事人力係依評量項目內容逐項計算，再進行加總。





■ 醫院Q&A

Q1：如有提供中醫門診服務，中醫處方箋數是否併入西醫門診處方箋數計算人力？[註7]所提「醫院設有中醫部門者，中藥調劑人員另計。」為何？

A1：依據本基準[註7]所提，本條文不包含中藥調劑業務；醫院設有中醫部門者，中藥調劑人員另計。惟醫院若設有中醫部門，中藥調劑人員之配置仍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Q2：若醫院為區域醫院，人力計算是否以符合項目2-(1)累加至符合項目2-(4)？

A2：是。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依醫院類型及規模設置人員或部門負責醫院膳食服務。
- 2.營養師人力：
 - (1)急性一般病床：每100床應有1人以上。
 - (2)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每30床應有1人以上。
 - (3)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傷病房：每100床應有1人以上。
 - (4)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專責營養師負責。

● 【註】

-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 評量項目

● 【註】

2.急性一般病床49床(含)以下且未設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燒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3.若設有營養部門者，其主管建議由營養師擔任為宜。

4.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5.人力計算時：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營養師人員及執業登記名冊。

■ 醫院Q&A

Q：符合項目2「營養師人力」，如急性一般病床為66床且未提供住院病人膳食，亦未設加護病房、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燒傷病房，是否仍需配置營養師？

A：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設置標準之規定，如急性一般病床49床（含）以下且未設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燒傷病房，始可自選基準1.3.6免評。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應配置合適之專業人員以配合病人病狀實施功能恢復訓練。
- 2.依據醫院住院及門診病人組成，確保適宜的工作人員以提供恰當的服務。
- 3.應確認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力、語言治療等各專業人員數量及具體業務內容：
 - (1)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 應有物理治療人員1人以上。
 - ② 急性一般病床：每100床應有1人以上；未滿100床者，至少1人。
 - ③ 至少應有1名物理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2)提供職能治療服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 應有職能治療人員1人以上。
- ② 急性一般病床：每300床應有1人以上。
- ③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房、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35床 (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 ④ 至少應有1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3)提供語言治療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 應有語言治療師1人以上。
- ② 一般病床每500床應增聘1人。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4)提供聽力師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 應有聽力師1人以上。
- ② 一般病床每500床應增聘1人。

●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未提供復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復健相關人員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3.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 評量項目

● 【註】

4.人力計算時：

-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等人員及執業登記名冊、年資統計資料、人力配置表。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社會工作人力：

(1) 急性一般病床：

① 99床以下應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工作服務。

② 每100床應有1人以上。

(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100床(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3) 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300床以上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其社會工作師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但偏遠地區醫院不在此限。

2. 提供病人輔導、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如經濟或家暴等問題，並有相關工作紀錄。



■ 評量項目

● 【註】

- 1.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2.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 3.人力計算時：
 -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本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對象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社會工作人員及執業登記名冊等資料。
2. 提供病人輔導、社區聯繫工作等協助解決其困難之相关工作紀錄。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1. 除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者外，社會工作人力係指社會工作人員。
2. 社會工作人員，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 醫院Q&A

Q1：符合項目1「社會工作人力」，是否需辦理執業登記？或是相關科系畢業並受有相關訓練者即可？

A1：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社會工作師執業，應依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Q2：如醫院聘有長期照護之社會工作人力，惟其業務執行範圍非急性一般病房或精神急性一般病房，是否可列入人力計算？

A2：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設置標準之規定，應依臨床作業所需配置適當之社會工作人力。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有指派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監督管理醫院各項外包業務，並訂定外包業務管理辦法(應視醫院實際情形，包含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所規定之相關內容)。
- 2.明確訂定承包業者合格條件及遴選程序，並要求業者確保外包人員具備工作所須相關專業能力或資格證照，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備有檢查紀錄。
- 3.應對承包業者實施業務及設備等訪查評估，作成紀錄，並確實考核承包業者有履行合約，作為日後續約、違約處理之依據。
- 4.應於外包契約中明訂，執行外包業務致生事故或醫療爭議之責任歸屬及其賠償機制，並載明外包業者違約不能履行時之業務即時銜接機制等，以保障病人權益與安全。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5.應對承包業者要求落實其員工之教育訓練，包含定期接受醫院有關院內感染管制、保密義務及確保病人安全等事項。

● 【註】

1.未有業務外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於實地評鑑查證時，如發現醫院實有外包業務，卻自稱「無外包業務」之情形者，則本項評量為「待改善」。





■ 評量項目

● 【註】

3. 外包業務係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醫院就不涉及為病人診斷或開立檢查、檢驗、藥物、醫療器材或不涉及施予醫療或輔助性醫療，且與病人服務品質或醫院安全有關之業務，委託非醫事機構管理或辦理技術合作之項目；外包項目係指醫療機構將重覆性非核心醫療之勞務或技術委由外部廠商提供，且訂有合約之業務項目，如：

- (1) 總務類：如膳食製作、環境清潔、廢棄物處理、救護車、保全、往生室、停車場等。
- (2) 供應類：如被服清洗。
- (3) 工務類：如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系統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





■ 評量項目

● 【註】

- (4)儀器類：如儀器設備租用或執行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等。
- (5)資訊類：如資訊系統設計、或電腦設備維修與保養作業。
- (6)檢驗類：如委託檢驗。
- (7)照顧服務員。

4.符合項目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外包業務管理辦法或規章制度。
- 2.外包人員健康檢查紀錄。
- 3.外包業務及設備等訪查評估紀錄。(免)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4.外包違約時業務即時銜接機制。
- 5.外包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 6.外包業務監督管理規範及查核紀錄。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外包業務之醫事人力需執登於該院。
- 2.外包人員係指廠商常駐於醫院之外包人員，該業務之人員每週至少來一次(含以上)，且以從事例行性業務範圍者為主。
- 3.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可查核醫院相關外包合約。

■ 醫院Q&A

Q1：所提「外包人員」是否包含美食街、商店銷售人員或非常駐於醫院內人員？





■ 醫院Q&A

A1：外包人員係指廠商常駐於醫院之外包人員，該業務之人員每週至少來一次（含以上），且以從事例行性業務範圍者為主；另，外包項目係指醫療機構將重覆性非核心醫療之勞務或技術委由外部廠商提供，且定訂有合約之業務項目，如：

1. 總務類：如膳食製作、環境清潔、廢棄物處理、救護車、保全、往生室、停車場等。
2. 供應類：如被服清洗。
3. 工務類：如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系統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
4. 儀器類：如儀器設備租用或執行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等。
5. 資訊類：如資訊系統設計、或電腦設備維修與保養作業。
6. 檢驗類：如委託檢驗。
7. 照顧服務員。



可1.3.9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7/7)



■ 醫院Q&A

Q2：如非常駐於醫院內是否屬外包人員？

A2：外包人員係指廠商常駐於醫院之外包人員，該業務之人員每週至少來一次（含以上），且以從事例行性業務範圍者為主。



試、必、可1.3.10適當的呼吸治療照護人力配置 (1/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依醫院類型及規模設置人員或部門負責呼吸治療服務。
- 2.呼吸治療師人力：
 - (1)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10床應有1人以上。
 - (2)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30床應有1人以上。
 - (3)加護病房：每15床應有1人以上。
- 3.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24小時服務。

● 【註】

- 1.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2.未設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評量項目

● 【註】

本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對象

3.人力計算時：

-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
-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呼吸治療師人員之執業登記名冊。
- 2.呼吸治療師24小時服務紀錄。
- 3.加護病房專責呼吸治療師排班表。(免)





■ 醫院Q&A

Q：一般病房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是否納入人力計算？

A：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設置標準之規定，且依據符合項目2所提，呼吸治療師人力應符合以下規定：

(1)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10床應有1人以上。

(2)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30床應有1人以上。

(3)加護病房：每15床應有1人以上。

2.另，依據註3所提，未設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3章 人力資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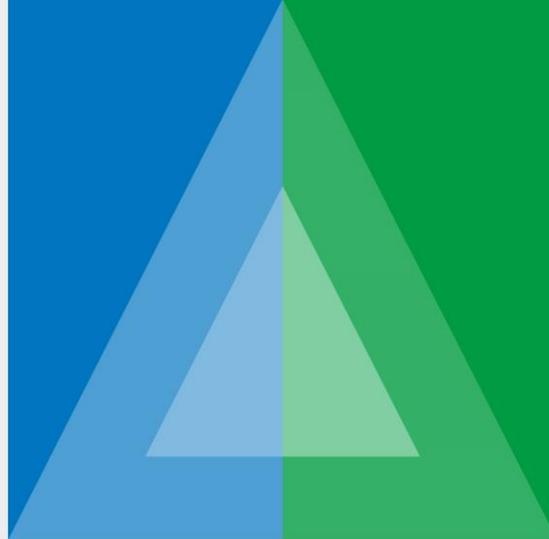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 醫院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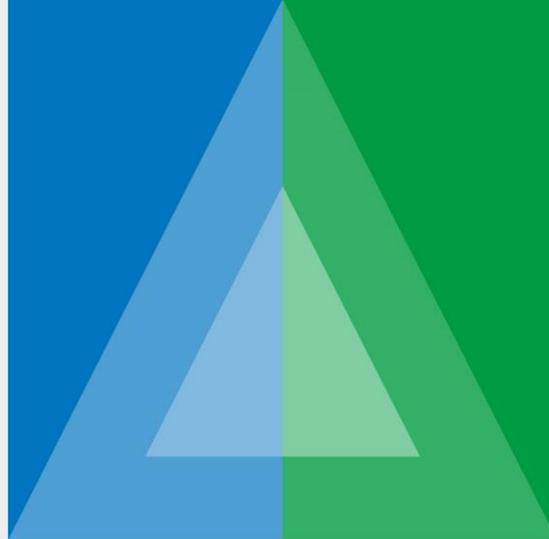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Q：有關【第1.3章 人力資源管理】，若人員請產假或育嬰留停，是否須列入人力計算？

A：依據該人員之執業登記情形列計，執業登記在案者始列入人力計算。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